
風險因素

8.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此外，股東可能因實施重組方案而於成為新控股公司股東後享有不同股東權利。下列風險因素與新控股公司和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不同有關及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此等因素並非詳盡無遺，且除下列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

8.1. 與實施計劃有關的風險

(a) 監管批准(先決條件)

計劃獲批准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是取得多項監管批准。於本文件日期，所需批准尚未取得。倘該等批准未能於截止日期(即[編纂])前取得，則存在計劃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b) 上市批准

計劃的實施須待聯交所無條件批准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新控股公司股份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於計劃實施前並無遭撤回的前提下，方可作實。因此，即使已獲得股東的批准，除非獲得無條件批准，否則計劃將不會實施。

(c) 時間表

誠如預期時間表所詳述，計劃的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作出更改。舉例而言，倘計劃生效後香港聯交所上市批准出現延誤，則閣下的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所有實施條件獲達成且計劃獲實施，或計劃終止為止。倘實施條件未能於計劃截止日期(即[編纂])前達成，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計劃實施契據，且除非本公司與新控股公司另有協定，否則計劃將告失效。

風險因素

8.2. 與持有新控股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收取新控股公司股份的計劃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除外)可能面臨以下有關持有新控股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將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股份的其他主要風險。

8.3 新控股公司與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不同引致的風險

澳洲及香港在法律方面有所不同，少數股東根據澳洲法律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未必可由香港新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東採取。

新控股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香港法律與澳洲法律在若干方面存在差異。作為境外實體，新控股公司將不受公司法中涉及股份收購(例如重大持股及收購)的第6、6A、6B或6C章所規限。

與新控股公司企業事務有關的事項受(其中包括)細則、公司條例及香港普通法規管。該等事項包括新控股公司股東針對新控股公司及新控股公司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新控股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保障及新控股公司董事對新控股公司的受信責任。

由於澳洲法律與香港法律之間的差異，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根據澳洲法律可採取的若干補救措施未必可由新控股公司的少數股東根據香港法律按相同方式採取，及新控股公司的股東(或成員)可提起不可由本公司股東按相同方式提起的若干訴訟，但倘新控股公司股東提起訴訟，則可能令新控股公司負擔潛在費用或責任。例如，一間香港公司的成員提起呈請，倘法院認為該公司事務正在或已經按不公平地損害整體成員或一名或多名成員利益的方式開展或該公司的實際或建議行動或不作為現時或將會產生如此損害，則法院可行使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命令，就上述事宜作出救濟令，包括(其中包括)就有關公司的財產及/或業務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的命令或作出任何其他命令，為(i)規管有關公司日後處理事務的方式；(ii)該公司的另一成員購買該公司任何成員的股份；(iii)有關公司購買其任何成員的股份，並相應地減少其資本；或(iv)任何其他目的；及在有關公司任何成員權益曾受不公平地損害的情況下，可命令該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向該成員支付損害賠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風險因素

由於新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轉讓必須於香港登記，因此該等股份轉讓將無法避免產生印花稅。

香港法院有權力在若干情況下將香港公司清盤，包括倘法院認為該公司遭清盤屬公平公正，或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基於不同理由申請將該公司清盤的情況。有關權力可予行使的方式及所涉程序或會不同於澳洲公司所適用者。

8.4. 市場風險

未能發現或獲得新儲量並於其後獲得在所發現地區採礦的採礦權證，長遠來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生產礦類型相似的金礦普遍有「循環礦山壽命」，這意味著，由於礦脈垂直分佈，從商業角度而言，只需進行勘探活動證實存在一定數量的礦石儲量即可。因此，這限制了我們生產礦的已發現礦石儲量，故此我們生產礦的礦山壽命很少超過兩年。儘管如上所述，本集團未必經常能夠及時探明或獲得新儲量以補充我們目前的採礦業務，無論是對目前生產礦的擴建或北歐地區的新礦山（該等礦山具有礦產資源前景，且在經濟上具有可開採價值）。倘若本集團無法通過勘探發現或獲得新儲量，本集團將來將無法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或營運。

任何採礦勘探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i)能否定位礦體；(ii)礦體位置是否在經濟上具有開採可行性；(iii)是否能開發適當的冶金工藝，並能經濟實惠地建造合適的採礦及選礦設施；及(iv)能否獲得必要的權證。如發現有價值的資源，可能需要數年時間及大量資本支出來完成開始生產前的初步勘探階段，在此期間，經濟可行性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

因此，無法保證當前或未來的任何勘探活動或開發項目能延長生產礦的礦山壽命，或促致成功開發預生產資產或任何新的經濟上可行的採礦作業。倘若本集團能發現新儲量，但新儲量來自我們並無土地標示或開採權的地點（根據芬蘭及瑞典法律），本集團將須從有關政府機構取得採礦權證，以在發現新儲量的地點進行勘探、挖掘及生產活動。因此，在必要時取得適當採礦權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

風險因素

8.5. 營運風險

本集團可能難以取得我們在現有營運現場或預生產資產現場進行勘探、挖掘及生產活動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或難以就本集團日後收購或有意向的任何其他礦山或項目取得所需的所有許可證，本集團將會面臨持續遵守許可證要求的義務，因而將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

由於採礦及黃金生產的性質使然，我們的營運受到歐盟指令、芬蘭及瑞典政府以及其他監管機構施加的嚴格法律、規則及條例的規管，該等法律、規則及條例規管環境保護、僱員及職業健康和安全以及土地的使用等方面。該等法律及法規訂明違反此類標準的處罰及其他責任，並確定了在某些情況下重建現有及曾用設施以及我們現在或曾經經營業務的場所的義務。

適用環境方面的歐盟指令以及芬蘭及瑞典的國家立法項下的一項規定要求本集團取得在現有營運現場或預生產資產現場進行有計劃的勘探和採礦活動所有適用的許可證，或就本集團日後收購或有意向的任何其他礦山或項目取得所有適用的採礦許可證。每項適用的許可證均限於特定的地理區域及潛在的時間段內。據董事告知，許多因素將影響授予我們營運所需許可證的時間，包括：(i)部分相關審批不受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時間限制；(ii)有關政府部門可能為特定公共利益作出不利決定；及(iii)存在有利於第三方的上訴權，該等因素可能會延誤項目時間表。因此，該等許可證未必能及時授出或根本不會授出。因此，本集團能否在現有營運現場或預生產資產現場開展有計劃的勘探和採礦活動取決於我們能否從有關政府機構取得該等適用的許可證。該等許可證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未能獲得所有適用的許可證可能會妨礙本集團開發項目，或可能導致重大費用或延誤，這可能對我們現有和計劃中的採礦作業產生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生產計劃、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已取得或尚在辦理過程的所有適用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權證登記冊」。

考慮到芬蘭及瑞典法規特別關注環境保護，包括排放危險廢物和材料以及礦山復墾，我們的營運須持續遵守環境方面適用的法律及許可證規定。1994年芬蘭法的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法(468/1994)及環境法規定，獲授必要環境許可證之前，本集團須就擬營運的選址、組

風險因素

成及程度提交環境影響評估資料並獲相關芬蘭及瑞典政府機構批准。此外，根據芬蘭及瑞典法律的規定，環保保證金必須存放於各自的政府機構，且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預留黃金項目的復墾撥備金。因此，於我們的礦山關閉後，本集團將承擔我們所開採區域的復墾責任（已於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此外，我們的若干生產礦及預生產資產位於環境敏感的地區，因此營運受到芬蘭及瑞典各自環境監管機構的密切監督。鑒於北歐地區對環境事宜敏感，現有營運有可能成為指定自然保護區的一部分。倘若項目權證所覆蓋區域內或臨近地區建立自然保護區，營運或需就若干行動（如可能導致項目復墾撥備增加的礦山關閉後復墾計劃的更新）獲得豁免或額外批准。在此情況下，延長採礦許可證及延長項目營運或會有困難。

此外，本集團一直是多個非政府組織提出的上訴和投訴的對象。為了抗辯上訴及處理投訴，本集團不得不產生有關費用（如委託進行獨立研究及調查以證明遵守各項法規並解決監管機構提出的問題）。有關機構日後可能實行更苛刻的環境、健康和安全管理法律、政策及／或行業標準、守則和慣例（包括環境復墾規定），要求本集團採取成本更高的措施或獲得額外批准。根據該等新法律、政策及／或標準可能施加的任何責任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黃金的回收率及生產成本取決於多項技術假設及因素，該等假設及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產量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資源及儲量開採最終未必能獲得盈利。

由於性質使然，採礦本身不可預測，然而會根據取得的樣品以及會影響開採速度、回收率和生產成本的地面狀況等地質特點及礦石的物理特性（如硬度及若干冶金特性的存在或缺失）進行必要的假設。實際產量可能因各種原因與估計有所出入，該等原因包括：

- (a) 實際採出的黃金礦石在品位、噸位以及冶金和其他特性方面與估計有差距；
- (b) 遇到不尋常或意料之外的地質條件；
- (c) 採礦貧化；及

風險因素

(d) 正式投產後的實際黃金回收率低於試驗過程中的估計數字。

本集團已根據JORC規範就生產礦和預生產資產編製資源估算。該等必要估算乃基於多項假設作出，有關假設包括該地區的地質條件以及歷史產量與其他開採區域的產量對比。然而，實際因素可能與該等假設有巨大差異。因此，由於其性質使然，該等資源估算並不精確，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可能最終被證明為不準確的判讀。

此外，獲得更多儲量並建造採礦設施及基礎設施或需要大量額外的工作及支出。只有本集團基於對成本、品位、回收率等因素的綜合評估能經濟、合法開採或生產的礦床，才被視為儲量。

該等估計可能被證明存在重大錯誤，或開採資源和儲量最終未必能獲利。最終開採的礦石品位亦可能與鑽井結果顯示者不同。倘上述任一特徵估計錯誤，本集團可收回並獲利的礦床(如有)可能明顯減少。這可能會對本集團能夠生產的黃金數量以及可能影響生產進度和財務業績的有關生產所需的成本及時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失時工傷、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或重大設備故障可能令僱員或其他人士受傷、導致暫停營運或關閉生產礦，因而可能會延誤生產計劃及干擾營運，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業務的性質使然，勘探、開採及生產作業將涉及爆炸物、有毒和其他危險物品的處理及儲存，以及在危險條件下進行作業，如在生產礦及生產工廠地下深處作業及使用重型機械作業。本集團在營運過程中或會遇到意外事故，可能導致重大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其他責任。該等因素可能需要額外支出來補救相關問題，並可能導致過往已開採並可獲利的礦床變得無利可圖。產生的任何虧損及負債或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的款項(倘未投購充分保險)可能對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干擾營運。

倘若在項目所處場所內發生嚴重的工作場所事故，有關政府機構或會進行調查，這可能要求本集團暫停營運或臨時關閉生產礦。倘本集團無法成功抗辯僱員、承包商或其他第三方對我們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申索，則進而會導致生產計劃延誤、暫時或永久地失去訓練

風險因素

有素的僱員以及其他法律責任，而本集團亦可能需要花費時間、資源及管理層精力解決有關法律訴訟或申索，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工作場所事故亦可能影響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因而可能導致難以吸引人才為本集團工作以及聘請高質素的承包商。這亦可能導致芬蘭及瑞典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更關注本集團的營運。此等後果可能導致需要更高的合規成本。

倘本集團在取得於Fäboliden項目進行全面開採的環境許可證時遇到重大延誤或未能取得環境許可證，Fäboliden項目的全面開採業務因此無法根據現行時間表開始，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在中短期內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全部礦石產量均來自Jokisivu。本公司就開展Fäboliden項目的全面開採活動所提交的環境許可證申請若進一步延誤，可能對本公司中短期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須物色新項目，而此舉可能需要時間。在新項目落實及開始商業生產之前，本集團的業務規模可能極為有限。有關該申請進度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公司策略及未來發展」一節。

8.6. 財務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芬蘭及瑞典經營，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歐元、瑞典克朗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盈利匯返或本集團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本投資及貸款的任何貨幣波動可能因此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有效管理貨幣風險，本集團進行業務的貨幣兌歐元、瑞典克朗及美元出現任何貶值或波動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b)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全球市場黃金現貨價格銷售黃金。儘管歷史上黃金價格長期呈上升趨勢，但其波動幅度巨大，且無法保證黃金價格日後不會持續波動，或維持足以支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之高位。

風險因素

黃金價格波動本質上難以預測，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全球宏觀經濟及政治事件與市場情緒；(ii)黃金供需關係；(iii)利率及通脹率預期；(iv)中央銀行對黃金購置及處置之實際與預期行為；及(v)交易所買賣黃金基金之表現及黃金投機交易。倘若黃金價格在任何期間持續低於或保持低於生產成本，則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因金融負債及其償還到期應付金融負債責任而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通過使用債務或股權融資提供資金的方法維持平衡。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當對手方未能按合約履行責任所確認的虧損。本公司於報告日期就各類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以組合形式管理，主要產生自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環境及其他保證金。本公司因向芬蘭附近的一家冶煉廠銷售金精礦而面臨信貸風險集中。

(e) 利率風險

本公司亦面臨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及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f) 成本

燃料、電力、勞工及所有其他成本可能有別於現有費率及假設。尤其是近期地緣政局發展，包括伊朗持續衝突及相關石油供應路線受阻，導致全球燃料價格上升且更趨波動，這可能令本集團的營運及運輸成本高於目前所作假設。